

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回复单

审查意见				回复意见			
一、违反强制性条文方面 无				一、违反强制性条文方面 无			
二、违反强制性标准方面 1、柜、箱设置在室外,未标注防护级别,不符合“低压配电设计规范”GB50054-2011,第3.1.1条的规定.				二、违反强制性标准方面 1、已在配电系统图上增加要求,修改图纸见D-01、D-02			
三、其他意见 1、复核本工程的火灾危险性分类类别(丙类。包含局部是否有爆炸场所,应明确)和功能房间平面等,是否和相关专业相符 2、进线处计量表部分表示有误; 3、进出防雷建筑物的线路应采取防雷电波侵入措施。进出防雷建筑物的低压电气系统和智能化系统应装设电涌保护器,并应符合下列规定:电涌保护器严禁并联后作为大通流容量的电涌保护器使用。根据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-2022,第7.1.6条的规定完善设计				三、其他意见回复: 1、经复核,本工程的火灾危险性分类类别与其它专业一致,局部没有爆炸场所 2、已在配电系统图上修改要求,修改图纸见D-01、D-02 3、已修改配电系统图,修改图纸见D-01、D-02			
本专业签字栏				各专业负责人会签栏			
设计人	校核人	审核人	建筑	结构	给排水	电气	暖通
李伟	陈明	张松波	王	胡	纪善群	陈明	